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23日(因2026年3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7,821,867.9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详情参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2026年2月27日对外发布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有序推进，后续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云数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期

限:90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528.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赎回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浙商银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	10,500	2025/12/12	2025/12/12	2026/3/13	10,528.88	28.88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9,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5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付息公告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特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本期可转债的面票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2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23日(因2026年3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103.37亿港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广发香港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向广发香港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认可后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向广发香港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增H股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广发香港基本情况

广发香港为公司于2006年6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103.37亿港元,董事长为秦力先生,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广发大厦27楼。广发香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本次增资前,广发香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香港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广发香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发香港总资产1,075.46亿港元(包含客户资金在内),同比增长63.86%;总负债958.02亿港元,同比增长66.64%;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7.44亿港元,同比增长44.26%。2025年1-9月,广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35.20亿港元,同比增长57.4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6亿港元,同比增长189.05%(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发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75.46	1,075.46
总负债	958.02	958.0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7.44	117.44
营业收入	35.20	35.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6	10.46

注:上表数据均按照香港会计准则。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9月未/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广发香港持续聚焦交易与机构业务、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核心业务领域,为中国企业、机构和居民提供跨境市场,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境内市场提供综合化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本次向广发香港增资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跨境服务能力,增强广发香港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测算,公司完成对广发香港增资61.01亿港元后,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一)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增H股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认可后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75.46	1,075.46
总负债	958.02	958.0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7.44	117.44
营业收入	35.20	35.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6	10.46

注:上表数据均按照香港会计准则。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9月未/1-9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锦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6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持有公司股份27,9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比例6.0632%的股东、董事葛良锦女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45%)。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锦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4%。本次减持后,葛良锦女士持有公司27,3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632%下降至5.932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葛良锦	27,908,689	27,308,689
减持数量	600,000	-
减持日期	2026年3月11日	-

葛良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9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比例6.0632%。本次减持后,葛良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3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28%。本次减持后,葛良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3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2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胡涛先生的辞呈,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辞去职工董事职务,辞任后,胡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蒋耀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股份占比(%)	其他兼职	是否持有非限售A股/限售A股/限售B股/限售C股/限售D股/限售E股/限售F股/限售G股/限售H股/限售I股/限售J股/限售K股/限售L股/限售M股/限售N股/限售O股/限售P股/限售Q股/限售R股/限售S股/限售T股/限售U股/限售V股/限售W股/限售X股/限售Y股/限售Z股
胡涛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胡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

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蒋耀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耀超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兼任职工代表董事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耀超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信信投资有限公司董办主管,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整合五部总经理,成都新希望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有点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耀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胡涛先生的辞呈,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辞去职工董事职务,辞任后,胡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蒋耀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股份占比(%)	其他兼职	是否持有非限售A股/限售A股/限售B股/限售C股/限售D股/限售E股/限售F股/限售G股/限售H股/限售I股/限售J股/限售K股/限售L股/限售M股/限售N股/限售O股/限售P股/限售Q股/限售R股/限售S股/限售T股/限售U股/限售V股/限售W股/限售X股/限售Y股/限售Z股
胡涛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胡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